

副本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临检一部刑诉〔2021〕Z42号

被告人丁家喜，男，1967年[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研究生文化，北京德鸿律师事务所原律师，现无业，户籍地、住址地北京市[REDACTED]。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4年4月18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6年10月16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9年12月26日被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次日变更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6月19日经本院批准逮捕，同日由临沂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临沂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丁家喜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1年1月19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1年1月21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及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分别于2021年3月6日、5月21日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分别于2021年4月6日、6

月 21 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本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5 月 6 日、7 月 21 日各延长审查起诉期限 15 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2 年至 2013 年，被告人丁家喜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不满，伙同许志永（另案处理）等人成立、发展“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实施犯罪活动。2017 年，丁家喜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刑满释放后，以推翻我国现行政治制度为目的，伙同许志永吸纳王江松、张忠顺、戴振亚、常玮平（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骨干成员，成立以许志永和丁家喜为组织者、领导者的“公民运动”非法组织，传播大量煽动性文章；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运营“中国公民运动网”；先后在烟台、厦门召开“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秘密会议，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具体事实如下：

1. 2012 年至 2013 年，被告人丁家喜伙同许志永等人通过通讯软件，在北京、徐州、武汉等城市组织“公民聚餐”“同城饭醉”活动，发展“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成员。

2017 年，被告人丁家喜伙同许志永，继续与“新公民运动”非法组织成员王江松、刘家财等人勾连，到烟台、厦门等城市与张忠顺、戴振亚等人串联，将“新公民运动”改名为“公民运动”，

成立“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组织、策划、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

2. 2017年，被告人丁家喜伙同许志永、境外组织成员华泽，共同运营网站“中国公民运动网”，增设网站新栏目、选任网站报道员和编辑、筹集网站运营经费，传播许志永撰写的大量煽动性文章，宣扬颠覆国家政权思想。

3. 2018年，被告人丁家喜伙同许志永建立“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的 Telegram 群组，作为颠覆活动的非法组织平台，丁家喜、境外组织成员吴明先后担任群主，王江松、张忠顺、戴振亚、华泽等 20 余名骨干成员使用该群组进行联络、交流；丁家喜、许志永还组织骨干成员使用 Zoom 软件召开线上非法会议和培训，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活动。

2018年至2019年，被告人丁家喜伙同许志永指使华泽使用 Zoom 软件，定期为“公民运动”非法组织成员开展“非暴力”颜色革命培训，让组织成员掌握“非暴力”颜色革命的方式，颠覆国家政权。

4. 2018年9月22日至23日，被告人丁家喜伙同许志永组织张忠顺、常玮平、王江松、吴明等 13 人，在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银和怡海天越湾小区张忠顺的别墅内召开秘密会议，组织、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活动，总结前期“新公民运动”“公民运动”

颠覆活动的经验教训，分析目前“公民运动”面临的问题，要求组织成员向基层社区渗透，采取“非暴力”颜色革命的方式，颠覆国家政权。

5. 2019年12月7日至8日，被告人丁家喜伙同许志永组织张忠顺、戴振亚、王江松等20人，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奈斯轰趴别墅、墨和小院召开秘密会议，吴明、刘书庆通过网络参会。丁家喜、许志永总结2019年“公民运动”非法组织的活动情况，提出2020年的活动计划，会上针对组织发展、对抗政府、经费筹集、社会转型等议题进行策划，明确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和目标，即通过“非暴力”颜色革命渗透社区、把持基层政权，发展所谓的“公民社群”“全国公民共同体”，最终颠覆国家政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物证：笔记本电脑、U盘等；2.书证：《人民的国家》《公民倡议：竞选2021》《非暴力》《美好中国》等文章、受案登记表、刑事判决书等；3.证人证言：证人王江松、张忠顺等人的证言；4.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被告人丁家喜的供述和辩解；5.鉴定意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6.勘验、检查、辨认笔录：远程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等；7.视听资料：监控视频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家喜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

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丁家喜系累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谭长志

李 涛

黄 政

检察官助理 孟 丽



附：

- 1.被告人丁家喜现羁押于山东省临沭县看守所；
- 2.案卷材料 51 册，光盘 32 张；
- 3.证人（鉴定人）名单 1 份。